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商务厅

冀发改社会〔2019〕988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申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“领跑者” 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商务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《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“领跑者”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18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文件中的总体要求、试点任务、申报条件等内容认真学习、研究，按时提出申

报意见，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内容

1. 各市可按国家要求和本地区家政服务业现状，自愿申报“领跑者”行动试点城市（地级市试点城市）。

2. 各市可遴选出1-2个县（市、区）申报试点城市。

3. 各市可申报1-2家家政服务业示范企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时间：各市发改委、商务局于7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。

2. 申报材料：(1)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商务等部门关于开展试点工作的请示；(2)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工作方案(国家文件附件4)；(3)试点城市政策承诺函；(4)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家政培训提升行动计划表(国家文件附件5、6)；(5)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会议纪要。相关附件在国家文件附件中查找。

此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积极申报“领跑者”行动试点，届时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按程序申报。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 刘之洸 0311-88600528

省商务厅 赵丽伟 0311-87909192

附件：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“领跑者”行动试点工作的
通知



信息属性：不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妇联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发
